《关于重新公布遂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告

我县于2020年6月22日印发了《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遂政发〔2020〕41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局拟写了《关于重新公布遂昌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征求意见期限**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3日止。

**二、征求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10月13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反映，单位反映情况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请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政编码、具体联系方式。

送交书面意见和信函邮寄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101号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楼遂昌县征地事务中心。

联系人：蓝席斌??

联系电话：13666575511，?0578-8520689

邮箱地址：13666575511@163.com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28日